

□ 李石泉

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

内容提要:本文认为马克思提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所有权理论。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主要特点是:1. 财产所有权的真正基础不是意志和权力,而是经济关系;2. 所有权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3. 所有权是平等权利,又是不平等权利;4. 所有权不是抽象的、永恒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5. 所有权具有主权性质,又具有结构性性质;6. 所有权的安排会影响人的行为和劳动效率。

关键词:所有权 财产权 所有权结构

作者简介:1934年生,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筹)教授。

一、所有权理论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恩格斯曾讲过,“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对法权(它始终只是某一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反映)的考察是完全次要的;相反地,对特定时代的一定制度、占有方式、社会阶级产生的历史正当性的探讨占着首要地位”。^①这句话已表明所有权理论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位置。

但恩格斯又说过,“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②经济状况是基础,但对历史进程发生影响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各种法权形式。这些话又表明,马克思的研究工作并不以经济理论为限,他在以生产关系说明社会形态的同时,又深入探索适合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和法权关系,而所有权就是一种法权关系。^③因此,所有权理论又是马克思整个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是与经济理论相比,它是“次要的”。

马克思从来没有忽视所有权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资本论》里就有这样一段话:“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到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④这足以说明马克思对经济运行中的权利关系是多么重视。现代产权学派提出的“市场上的交易是权利交易”的命题,在马克思著作中早有体现,只不过马克思这样讲的时候,要补上“权利关系是经济关系反映”这句话,而现代产权学派则不讲这句话。

应该说,所有权概念和所有权理论并不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罗马法学家和古代法学家对所有权的内含、要素、范围等等已作过全面的论述,而且他们的论述已大体趋于统一,并为各国的立法和司法所遵循。但是,马克思又确有自己的有特色的所有权理论。马克思的所有权理

论与古代所有权理论的关系,是一种批判与继承的关系。就继承的一面讲,马克思接受了罗马法关于所有权含义的论述以及所有权主权性质的思想。所有权的主权性质在罗马法中已经确定,在大陆法系的法律著作中得到公认。罗马法将财产所有权看作是对占有物的最充分的权利,物的所有者不仅对占有物拥有使用权和处分权,而且还认为原物的一切果实或产物的权利、一切组合于原物之物的权利均属于原物所有人,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和永恒性,所有者对非法占有其物的人可提起要求返还原物之诉,对侵害其所有权的人可提起禁止侵害之诉。马克思继承了所有权主权论的观点,并用这一观点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权关系和企业内部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资本所有权是“资产阶级社会支配的一切的经济权力”。^⑤在资本与劳动关系中,主权总在资本一方,资本对劳动拥有支配权和独裁权。在“资本所有权与职能”不分离的情况下,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均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在“所有权与职能”分开之后,高层经理人员虽拥有很大权力,^⑥但他本人不过是“别人所有的资本的代表”,是“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

能表示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独到见解的,是他对传统法学的批判部分。这将在本文下一部分内容中予以阐述。

在本文行文中,我们视“所有权”、“财产权”、“产权”三个词的词义相同。为了叙述方便,常将这三个词混用。在马克思著作中,所有权和财产权是用一个德文词表示的(Eigentum Recht)。⑦我们将“所有权”和“财产权”看作含义相同的概念,将“产权”当作是“财产权”的简称,并不违背马克思的原意。

二、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特点

(一)所有权来源于经济关系

马克思所有权理论与前人所有权理论不同之处,首先在于马克思第一次将权利关系置放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清除财产关系中的“法学幻想”,探索和说明所有权的真正起源或根据。

在马克思时代,有影响的所有权理论,一是以意志为基础的所有权理论,二是以权力为基础的所有权理论。^⑧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可以说是“意志论”的代表。他是这样解释所有权的: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该物就成为我的东西。人把他的意志体现在物内,这就是所有权的概念。“权力论”可以说始于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这一理论认为,法律最突出的,是一个法律上有无限权力的主权者或‘政治领袖’对一个臣民或‘政治下属’所颁发的不可抗拒的命令,后者有绝对服从的义务。德国哲学家施蒂纳一方面承认法就是“精神”,“法只能由精神赐予”,另一方面又将“权力论”发挥得淋漓尽致。他说:“我通过下述方式给予自己所有权:我夺取财产或我给予我自己所有者的权力、全权、权柄”,“财产是以强力为条件的”,“我在强力中所拥有的即是我自己的”,“如果我不再拥有强力,那么事物就在我手中消失了”。^⑨宣扬这样一种“法学幻想”,认为“私有财产靠法的恩惠而存在”,“它所以是我的,并非由于我,而是由于法”。^⑩

与法的意志决定论相反,马克思强调“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提出了经济关系决定权利关系的新见解。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提出,“财产是和一定的条件,首先是同以生产力和交往的发展程度为转移的经济条件相联系的,而这些经济条件必然会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表现出来”。^⑪

对于以权力或强力为基础的所有权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指出:“如果

像霍布斯等人那样,承认权力是法的基础,那末法、法律等等只不过是其他关系(它们是国家权力的基础)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⑫这里讲的作为国家权力基础的“其他关系”,显然是指经济关系。在《反杜林论》里,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基于暴力的所有制”的论点时,对暴力和财产或所有权的关系讲得更加明确而清楚。他说:“虽然财产可以由掠夺而得”,但“无论如何,财产必须先由劳动生产出来,然后才能被掠夺”。“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⑬由此可以看出,作为法学概念的财产或所有权的真正基础并不是意志,也不是权力,而是经济条件或生产关系。所有权当然是一种意志关系,但这种意志关系却不能用意志来说明,用意志说明意志,等于什么也没有说。作为财产权利的所有权当然要由法律授予权力来保护,但这只能说明权利表现为权力,却不能说明权利来源于权力。

一旦所有权被置放在经济关系基础上,或者说一旦确认所有权来源于所有制,那种认为“财产来源于法”的法律幻想,也就不攻自破。“因为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一种关系,哲学家称之为观念)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

当然,承认所有权起源于经济关系,并不等于说所有权只是经济关系的消极表现,更不是说所有权的一切细节规定都只能是经济关系的刻板式的反映。应该承认法权关系有相对的独立性,其形成过程与法学家的有意识活动相关,而对法学家的思想产生影响的除经济关系外,还有法学自身世代相传的思想资料,以及特定国度的历史背景、文化环境等等。所以恩格斯又说:“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的严格限制,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⑭

(二)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所有权理论与前人所有权理论的不同之处,还在于马克思将所有权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将所有权单纯看作是人与物的关系。

马克思在研究罗马法时指出:“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私有财产的权利是 *jus utendi et abutendi*(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⑮将所有权归结为对人的权利的思想可谓影响深远。例如,法学家在讲权利分类时,将权利分为两种:对物的权利(*jus in res*)和对某个人的行为的权利(*jus in person*),而财产便是对一定物的权利典型例子。“我有一物,意思就是我有权使用它或毁坏它,总之,我可以任意处分它”。^⑯

但是,如果认为马克思也将所有权归结为人与物的关系,那就错了。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上去认识,与其说马克思将所有权理解为人对物的关系,不如说马克思将所有权理解为人与人的关系。这个论点可以从马克思著作中得到证明。马克思虽然也讲过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自己的东西。^⑰由此可以说马克思也认为所有权是“人对……自然条件”的关系,即人对物的关系。但当马克思讲到最初的财产是人对物的关系时,他总要补上一句话:“人对他的周围的自然界的所有权,就总是事先通过他作为公社、家庭、氏族等等成员的存在,通过他与其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他和自然界的间接地表现出来)”。^⑱由此可见,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所有权初看起来虽表现为人与物的关系,但进一步看还是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孤立的个人不可能也不需要有所所有权。

如果说,在“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形式中,权利关系的人际性质的表现尚不明显,那么到了“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形式中,权利关系的人际性质的表现就非常突出

了。在这种形式中，“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把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①9}马克思在这里将资本所有权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说是没有疑问的了。当然，象经济关系要同物结合一样，所有权关系也要以物为媒介，要通过物来表现。

马克思关于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思想正在改变人们对所有权的传统看法。^{②0}在现代产权学派中，就有人认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是一系列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将产权看作“社会关系”，是符合马克思观点的。

（三）所有权含有不平等性

17、18 世纪的经济学家将所有权、自由和平等视为三位一体。^{②1}按照这一观点，所有权天生具有平等的性质，完全是一种平等的权利。

马克思也承认权利的平等性，但在权利平等问题上，他比别人的观点要全面得多、深刻得多。马克思既看到所有权的平等的一面，又看到所有权的不平等的一面。

一般人都认为商品的等价交换最能体现权利的平等性，但马克思却认为，即使在等价物相交换的平等关系中，两个所有权主体之间也不是绝对平等的，因为“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②2}商品生产者作为同一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的代表，他们是平等的人，拥有平等的权利。但这里的平等是以同一尺度——社会劳动——来计量的。由于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存在差异，按照同一尺度即社会劳动交换，各个生产者所实现的劳动量与他所耗费的劳动量往往不相等。因此，对不同的商品所有者来说，平等的权利同时又是不平等的权利。

马克思还从等价物交换规律变成占有别人劳动规律的高度揭示了权利的不平等性。马克思阐述了所有权第一条规律与所有权第二条规律以及第一条规律转化为第二条规律的机制。所有权第一条规律是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所有权第二条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在第一条规律支配下，劳动者占有自己的产品，并彼此交换自己的产品，在交换中，权利主体在货币形态上所失等于他在商品形态上所得，得失是相等的，因而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被看作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至少从现象上看是一种平等关系。在所有权第二条规律支配下，工人不占有劳动产品，所有权已转化为资本家无偿占取工人劳动的权利。权利主体的得失是不相等的，工人所失大于所得，资本家所得大于所失。在这里，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已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虽然从表面上看又具有平等的形式。所以马克思说：“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条规律是第一条规律（即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转变来的，并通过继承权等等而长期存在下去，不受单个资本家的易逝性的影响；它同第一条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规律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规律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②3}

根据同样的原理，马克思还揭示了在生产物脱去商品外衣、劳动已不表现为价值的社会里，人们之间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这种看起来是平等的权利，实际上也还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讲它是平等权利，是因为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当然要经过各种扣除）。讲它是不平等权利，则是因为“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由于“一个人在体力上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这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能提供较多的劳动，因而有较多的权利；而另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提供较少的劳动，因而

只有较少的权利。这种平等权利“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②4}

马克思所揭示的权利平等性与不平等性相统一的原理,可以用来解释在普遍的平等关系之中,为什么还会经常出现“一个人变穷了,另一个人变富了”的现象;同时也能为所有权第一条规律转化为所有权第二条规律提供符合逻辑的说明。而这正是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不愿意也不能加以科学解释的问题。他们只承认权利的平等性质,不承认权利不平等性质。

(四)所有权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历史形式

探究财产所有权的社会性质和历史形式,是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又一特色。马克思之前以及与马克思同时代的很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将所有权看作是一个抽象的、永恒的概念,是一个万古不变的东西。与他们的观点相反,马克思认为所有权不是抽象的、永恒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是变动中的东西。“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发展着”。^{②5}象法的关系不能由法本身来说明一样,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形式及其变化也不是由所有权本身决定的。所有权的性质归根结蒂是经济关系性质的反映。在确定了历史上各种经济关系之后,再说明所有权的性质,可谓顺理成章。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从劳动者角度看,历史上存在这样几种不同形式的所有权。

第一种是劳动者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与古代生产关系相联系,反映了从公有财产向私有财产的转变过程。马克思说,“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家庭独立耕作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②6}单个人既然将土地看作是“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当然也就获得了至少已被习俗认可的土地的私有权。

第二种所有权形式是劳动者对工具的所有权。马克思认为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劳动者对工具的所有权以“手工业劳动这一工业发展的特殊形式为前提,同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会同业公会制度”。行会同业公会制度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生产工具(劳动工具)归自己所有,这不同于把土地(原料本身)看作归自己所有”。^{②7}

第三种所有权形式是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说,“第三种可能的形式,就是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②8}

第四种所有权形式是劳动者对劳动力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发生关系”。^{②9}劳动者剩下的唯一财产就是他自己的劳动力。

第五种所有权形式是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劳动者个人对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以及对消费资料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形式是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的。在这种形式中,“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③0}

以上是从劳动者作为权利主体的角度看所有权变化。从非劳动者作为权利主体的角度看,所有权也是变化不定的。就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形式而言,就有奴隶主所有权,封建地主所有权,资本家所有权,等等。

所有权可变性的观点,现在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承认。《法国民法教程》的作者已看到,1789

年前的法国法,和罗马法一样,对可移转物的所有权,不受任何限制。而在革命后,由法律所确认的所有权原则,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限制不动产所有权的主权性质,强调这些权利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能;另一方面又加强国家和公法中的法人所有权。^④

(五)所有权是一组权利

在马克思看来,所有权是一组权利,而不是一项权利,这一组权利可分可合,形成不同的产权结构。对所有权进行结构分析,也是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

应该说,罗马法学家也不是将财产所有权看成只是一项权利,他们早已将所有权分成三个因素: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⑤罗马法还将物权分解为自物权和他物权。所谓他物权就是指在他人物上设置权利。只是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还处于较低发展阶段,那时以及后来的较长时期内,财产权的各个因素或各项权能一般还是合为一体,未能明显分解开来和独立出去,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往往还是掌握在同一主体手中。

罗马法关于财产权的因素分析,由马克思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对财产所有权的结构分析是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为背景的。在这期间,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发展到较高阶段。以此为基础,财产权已开始出现明显的分解过程。此外,马克思将财产权看成是一组权利的思想,应该说还受到日耳曼法律观点的影响。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不同主要表现为,日耳曼法并不看重所有权的中心和基础地位,而倾向于对具体财产归属关系的自然认定,从具体事实出发,基于生产资料利用的种种状态承认同一物上可以有多项权利存在,承认同一物上的几个权利主体同时并存。这与罗马法所强调的所有权绝对支配地位有重大区别。因此马克思说:“罗马法及其对私有财产的经典分析,在日耳曼人看来简直是荒谬的”。^⑥

马克思对财产权的结构分析,主要以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为对象。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的财产权力有三个:资本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马克思对这三个所有权的内部结构都做过深入的考察和研究。限于篇幅,本文主要介绍马克思对资本所有权内部关系的论述。

马克思在企业层面上对资本所有权的结构作了精辟分析。资本主义企业最初的产权结构比较单一,在产权单一结构中,资本家拥有其财产的全部权利,如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等。与此相联系,产业上的指挥权、监督权也归资本家本人掌握。后来,随着资本家财富的增加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资本所有者就将经营管理这类差事,委托给另一个人去做。马克思将这个现象概括为“职能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⑦所有权与职能一旦分离,产权结构便趋于复杂。这种“分离”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形成了生息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两个产权主体,前者拥有单纯的资本所有权,后者拥有资本的全部支配权和使用权这样一种产权结构。剩余价值要求权或剩余索取权也一分为二,生息资本家以相对固定的利息形式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职能资本家以企业利润或企业主收入的形式占有另一部分剩余价值,并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两个产权主体分享剩余价值,就产生了两个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二是出现了股份公司这样一种产权类型。在股份公司内部,“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⑧在这种产权结构中,资本职能执行者虽变成资本的管理人,却还拥有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权,虽不是剩余价值的拥有者,但也不是公司的经营风险的承担者。资本所有者虽然是“单纯的货币资本家”,但又是公司的股东,并以股东身份拥有剩余索取权和选择资本管理人的投票权(出于激励的考虑,股东还要分出一部分剩余给资本管理人,不过不是以“企业利润”或“企业主收入”的形式,而是以“薪金”、“奖金”等形式)过问公司的重大决策,承担公司的经营责任。由于事实上存在两个产权主体,股份公司

内存在着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与“单纯的经理”之间的矛盾,存在着经理人员拿“社会的财产,不是拿自己的财产来冒险”的可能性。^⑤马克思对股份公司产权结构的论述,既不否定资本所有权的主权性质,又突破传统的“一物一权”公式的约束,将所有权的主权分析与所有权的组合分析结合在一起,其基本原理至今还在“公司治理结构”里得到普遍的体现。

从今天情况看,所有权是一组权利的思想已经得到认同。“产权经济学”和“批判法学”都认为财产权是一束权利而不是一项权利。只不过马克思提出“一组权利”的思想比现代产权学派提出“权利束”的思想要早一百年!无可否认,这是马克思在所有权理论方面的重大贡献。但是,一百年前的“一组权利”论与今天的“一束权利”论又是有区别的。马克思“一组权利”论并不否定所有权及其中心地位,产权学派尤其是“批判法学”则认为财产所有权已经解体,“权利束的概念替代财产物的所有权概念”。^⑥

三、马克思关于所有权安排及其与效率关系的揭示

所有权作为一组权利如何分配,并不是人们可以任意决定的。马克思认为,所有权的安排,不仅要看客观经济条件,而且还要考虑生产效能。

关于客观经济条件对权利安排的影响,马克思以罗马皇帝屡次想实行货币地租而未能成功的例子作了说明。他认为,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要以商业、城市产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显著发展为前提,要以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能接近价值出售为条件。不具备这些前提条件,转化很少能够发生。^⑦

关于权利结构与效率的关系,马克思在自己著作中也有多次阐述。在分析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时,马克思明确地提到这样一个经济学的重要问题,即“哪一种土地财产等等的形式最有生产效能、能创造最大财富呢”?他认为“我们在古代人当中不曾见到有谁研究过这个问题”。^⑧所以无人研究,则是因为在古代,人们不以财富为生产的目的。如果说在“不以财富为生产目的”的古代世界,无人研究这个问题尚可理解,那么到了“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的现代世界,这个问题就非研究不可了。

在分析“劳动地租”时,马克思又提出这样的问题:“假设其他一切的事情相等,直接生产者能够怎样改善自己的地位,能够怎样让自己变成富裕”?对此问题,他的回答是,这“完全要看剩余劳动或徭役劳动的相对范围而定”,也就是要看劳动支配权和剩余劳动要求权如何分配而定。“让我们假设为地主而做的徭役劳动,原来是每星期两日。这每周两日的徭役劳动会因此成为固定的,成为一个不变量,而由习惯法或成文法用法律来规定。但直接生产者自己可以支配的每周其余各日的生产率,是一个可变量;只要他有了新的需要,只要他的生产物的市场扩大了,只要他对于他的劳动力这一部分的支配权有了更大的把握,这个量就一定会在他的经验的进行中跟着发展。这些事会刺激他去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⑨这段文字对理解权利与效率关系至关重要。因为它已明白地提出了权利与效率关系上的三个定理性的论点:1. 拥有权利或权力,能够刺激(现代名词叫“激励”)人们努力工作;2. 要提高生产率,生产的当事人必须拥有一定的由自己支配的权利或权力(这是第一论点的合理推论和必然结论);3. 生产当事人之间的权力或权利必须明确规定(现代名词叫“界定”),并由法律(成文法或习惯法)认可。

产权结构对生产效率的影响还可以从马克思对土地所有权结构功能的分析中看出来。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两权分开的土地所有权结构一方面使土地经营者不用投资购买土地,将节约下来的资本投到改进技术和管理上,由此推动农业生产力提高;另一方面,这种土地所有权

结构又使土地所有者不愿意进行改良土地的投资,土地经营者也不愿意将资本投放在长期才能发挥效益的项目上,经营者在承租期内掠夺式的经营,会造成效率的损失。

马克思还论述到资本主义工厂实行计件工资能够节约对劳动的监督费用,能够发挥劳动者独立自由精神,能够促进劳动者之间的竞争等等情况。^④这些都是提高资本效率的重要因素。虽然计件工资不能根本上改变工资对剩余价值的比例,因而不能算是重大的产权调整,但毕竟能使雇佣劳动者获得一定的自由权和收益权,能在较大范围内发挥主动性。

时至今日,产权影响激励和行为从而影响效率的命题,已被现代产权经济学系统地深入地加以研究和论证,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新的分析方法。我国经济学界也正在运用产权学派的观点和方法来探讨改革过程中的产权安排问题。我所要说的是,如果从学术的历史连续性上看,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不过是上面提到的马克思在权利效率关系问题上的三个论点的具体化和补充。很多产权经济学家可能还没有意识到他们与马克思的这种学术联系,或者由于有“天下英雄,舍我其谁”的傲慢习气而不愿看到这种联系。

四、学习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学术价值及其对经济学和法学的影响,在上面行文中已有所阐述。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可另写一篇论文。这里只想谈谈学习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现实意义。

首先,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对传统法学的批判精神,今天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如前所述,马克思对所有权理论的首要贡献,就在于他提出了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的新见解。他认为财产关系随生产关系变化而变化,不存在抽象的永恒的所有权概念。可是,古代的和现代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一般都不谈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不去揭示两者的本质联系,将现存的所有权关系看成是普遍意志的结果,因而不能把握所有权的特定的社会性质。在引进西方产权经济学并采用其方法分析我国改革实践的今天,我们不要丢掉马克思关于法权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防止出现离开生产关系而抽象地谈论产权关系的倾向。

其次,马克思将所有权的主权性与所有权组合性统一起来的分析方法,在我们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实用价值。我国改革特别是国有经济改革一开始就碰上产权问题,从“利润留成”的实施到“法人财产权”的提出,实际上都是产权关系的调整(深层次看,是生产关系的调整)。但在产权改革中,却先后发生了“滥发奖金”、“工资侵蚀利润”以及“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等等严重损害国家所有权的行为。所以会发生此类事情,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我们强调了财产权的可分性的一面(这当然是必要的),而忽略了所有权的主权性的另一面。有些同志甚至认为所有权主权论“已经成为历史陈述”。这种倾向表现在行为上就是只讲所有者放权让利,不讲或少讲所有者控制监督。针对这种情况,今天重温马克思所肯定的所有权主权论,并以此为依据来调整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就显得十分重要。

再次,马克思关于所有权的平等性与不平等性的原理,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平等权利就是指用同一尺度去衡量不同的人。据此可以说,所有权的平等性就是“财产面前人人平等”,即以财产定权利。这一平等原则能够鼓励人们创造财富、增加财富,比以等级定权利的原则要进步得多、公平得多。但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却不可忘记马克思讲的“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的名言。由于无法克服的智商、门第和地位等方面的差异,不同的人显然不可能有同等机会获取同等财产,因此,用财产这个同一尺度去对待有差别的人,就

不那么公平了。这不仅有违普遍的人道原则,而且与社会主义公正目标不相符。所以,在改革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破除“以等级定权利”的旧习,确立“以财产定权利”的新规,另一方面又不能崇拜权利的平等性而忘了权利的不平等性,一定要采取措施将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差别控制在适度范围之内。这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加以研究和解决的一个课题。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页。

②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84页。

③在德语中,法与权是用一个词“Recht”表示的。在英语中,法与权则用两个词(Law, right)表示。由于这两个概念有相互联系一面,本文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一般不作严格区分。因为任何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总是一种被承认、被保护的意志或利益,而在文明社会里,承认和保护权利的重要工具就是法律。不被法律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不成其为权利。

④⑪《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9、685—687页。

⑤⑰⑱⑲⑳㉑㉒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491、455、469、475、476、498、501、502、500、485页。

⑥权利与权力、财产权利与财产权力也是两个相互联系的概念。在法律存在条件下,财产权利或财产所有权就是法律授予的权力,财产所有者总是凭借法律权力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可以说财产所有权的实质就是财产权力。本文对这两个概念一般也不作严格的区分。

⑦英文似用两个词表示财产权(Property rights)和所有权(Ownership)。

⑧除此之外,有影响的所有权理论还有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理论,以道德为基础的所有权理论,等等。

⑨⑩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商务印书馆,第274、280页。

⑪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2、377、11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1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28页。

⑯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84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416—417页。

⑱应该说,法学家将所有权解释为“对世权”,也有将所有权理解为人与人关系的意思。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77页。

⑳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112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

㉓㉔参见《外国民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29—232、228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00页。

㉖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25、493—494页。

㉘格雷:《论财产权的解体》,《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4年第5期。

㉙⑩《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41、1034—1036页。

参考文献:

1.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2.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筹);单位邮编:200433)